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清查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品牌价值，开创盈利空间，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若后续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提请公司后续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4、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广东世外高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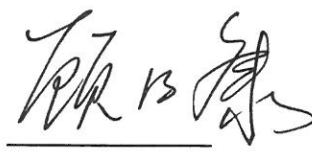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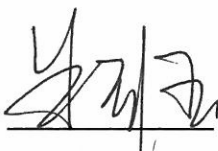
2、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卫平先生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2016年9月5日